

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撤回并注销行政许可告知书

云南恒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在 2020 年度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中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现你公司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、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人数达不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企业资质标准。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的通报》，将检查情况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向全社会进行了公示，明确企业自发文之日起 90 天内整改完毕。现整改期限届满，经复查你公司仍未达到资质标准要求。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）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规定，我厅拟撤回你公司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。

你公司如对上述撤回并注销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我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21 年 5 月 8 日

